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1230-2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重庆多盛实业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000MA5YXQ34XH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LS01-A-FPA	阀片 A	件	2	331.86	663.72	86.28	750	ZY2303
2	LS02-A-FPB	阀片 B	件	2	442.48	884.96	115.04	1000	
3	LS03-D-FPC	阀片 C	件	2	331.86	663.72	86.28	750	
合计				6		2212.4	287.6	2500	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500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25 年 1 月 13 日前发货, 地址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: 张总  
联系电话: 18610772508  
签约时间: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: 重庆多盛实业有限公司  
合同专用章  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: 张总  
开户行: 平安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 
帐号: 15000093654744  
联系电话: 18302305470  
签约时间: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重庆多盛实业有限公司  
合同专用章  
重庆分行营业部  
13654744



#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412300001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2/30 14:26:12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303-重庆多鑫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		

## 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:	YP-20241230-01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采购类
采购类:	样件	设变编号:	
设变次数:		产品类型:	
订单类型:		是否上传价格单:	
是否为项目类:	是	立项号:	ZY2303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zhangjia	为工厂采购:	0
实际签约工厂:		工厂经办人:	
工厂经办人ID:		销售总监:	
销售总监ID:			

## 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重庆多鑫实业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黄再鸿	手机:	18302305470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		

## 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按样件价格审批表中的价格, 签订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金额:	2500.0000
大写金额:	贰仟伍佰圆整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## 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安路普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
印章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## 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:		货币:	
产品线:		零件号:	
单位:		开始日期:	
截止日期:		金额类型:	
最小量:		单价:	
暂估/正式价格:			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2/30 14:28:22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4/12/31 15:42:46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5/01/02 09:52:50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5/01/03 13:31:07
5	刘春	华融监管董事		同意	2025/01/03 14:59:16
6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5/01/03 17:18:28

#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LS01-A-FPA	阀片A	件	2	375	750.00	重庆多盛实业有限公司	陶瓷（氧化铝）
2	LS02-A-FPB	阀片B	件	2	500	1000.00	重庆多盛实业有限公司	陶瓷（氧化铝）
3	LS03-D-FPC	阀片C	件	2	375	750.00	重庆多盛实业有限公司	陶瓷（氧化铝）
合计				6		2500.00		

备注：1、气路系统（ZY2303）  
 2、技术确认供应商。  
 3、以上价格含税运，税率13%。  
 4、款到发货。

13号前收到。

财务负责人 <div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weight: bold; text-align: center;">杨志环</div> 日期：	副总经理 <div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weight: bold; text-align: center;">张晓峰</div> 日期：2024.12.30	采购负责人 <div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weight: bold; text-align: center;">李鸣</div> 日期：2024.12.30	项目负责人 <div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weight: bold; text-align: center;">张如</div> 日期：2024.12.30
采购 <div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weight: bold; text-align: center;">刘海英</div> 日期：2024.12.30			

13号前收到  
2024.12.30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1230-2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重庆多盛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00000MA5YXQ34XH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LS01-A-FPA	阀片 A	件	2	331.86	663.72	86.28	750	ZY2303
2	LS02-A-FPB	阀片 B	件	2	442.48	884.96	115.04	1000	
3	LS03-D-FPC	阀片 C	件	2	331.86	663.72	86.28	750	
合计				6		2212.4	287.6	2500	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500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2025 年 1 月 13 日前发货，地址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：张总

联系电话：18610772508

签约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

联系电话：18302305470

签约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
